

采育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联系电话：010-80272275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京采盛芳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山西营村山丰巷西四条5号

联系电话：130701875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采育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二）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浮动率）：7%，以供货日期前一日的北京市新发地官网公示价（最高价）为基准（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订食材的品种、采购、仓储、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检测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两年共计878.16404万元，每年439.08202万元，本项目最终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累计供货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四）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五）项目期限：二年（采购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年项目期限：自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

（六）项目内容：为采育镇人民政府食堂所需全部食材及急需食材的采购及配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生鲜肉、冻肉；水产品；蔬菜、水果；副食品、调料；干货、豆制品；米、面、粮、食用油；蛋奶类）。

二、供货及配送要求：

（一）乙方所供食材来源安全可靠，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不得提供转基因产品。食品级产品外包装应标注但不限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或产地信息、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或容量（如克、千克、升、毫

升)等信息,做到“来源可以追溯”。肉类等冷冻食材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

(二) 配送运输要求:

1. 乙方应采取专人、专车配送运输,车辆具备恒温冷藏运输条件,具有防尘、防污染措施,避免外露。车内外保持清洁卫生且无不良异味。

2. 配送食材应按生熟、荤素、干湿进行分类,各类食材应分箱存放、密封运输。

3. 配送车辆应做好消毒记录,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4. 配送工作人员在装卸货物时要轻拿轻放。按照入库的先后次序与地面、墙面保持规定距离,做到物品规整、摆放整齐。

(三) 配送人员要求:

1. 配送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2. 配送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3. 配送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三、验收标准及流程

(一)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甲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 不得提供以下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5.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6.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7.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8.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9.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10. 超过保质期限的。
11.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2.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13.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14.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15.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6.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7.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18.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9.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四）验收标准：

1. 蔬菜瓜果：

- (1) 新鲜度：水量充足，无萎蔫、皱皮。
- (2)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鲜亮。
- (3)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 (4)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 (5)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 (6)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 (7) 成熟度：适中，无熟过、腐烂。
- (8)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 (9) 包装：包装完整、干净。
- (10) 叶菜类：挺实，气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 (11)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 (12) 瓜果类：色泽鲜亮，蒂部不干枯，成熟适度，果实坚实，饱满，水分充足，皮不干缩，形态完整，表皮无斑点、腐烂，无虫咬破伤及霉点，有瓜果的自然香味，无异味。
- (13)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4)姜：色姜黄，表面无皱缩、无霉变，出芽现象，水分含量适中。

(15)葱：葱白乳白，无虫、无病、葱叶无腐烂变黄，无空心。

(16)蒜：蒜瓣饱满，无霉无出芽，无皱缩。

2. 冻品类：

(1)整箱包装完整、无破箱，品牌、产地、净重质量等信息完整，来源可追溯。

(2)拆箱检查，如含水量太多称重时适当按比例除冰块重量。

(3)如冻品解冻、软化、出水带血水，则不能收货。

(4)冻品如出现肉质风干、变色则不能收货。

3. 猪肉：

(1)呈鲜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肉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新鲜猪肉的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2)有检疫合格证明、印章。

4. 牛、羊肉：

(1)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羊）或淡黄色（牛）。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

(2)有检疫合格证明、印章。

5. 动物内脏：

(1)心：呈淡红色、脂肪乳白色或带微红色，组织结实，具有韧性和弹性，气味正常。

(2)肝：红褐色或棕红色，润滑而有光泽，组织致密结实，具有弹性，切面整齐，略有腥味。

(3)肚：呈乳白色或淡黄褐色，粘膜清晰，组织结实且具有较强的韧性，内外均无血块及污物。

(4)肾：呈淡褐色，具有光泽和弹性，组织结实，肾脏剖面略有尿骚味。

(5)肠：呈乳白色，质稍软，具有韧性，有粘液，不带粪便及污物。

(6)肺：呈粉红色，具有光泽和弹性，无寄生虫及异味。

6. 米、面、粮、食用油：

(1)米类：颗粒饱满，米中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2)面粉：面粉应色泽洁白，干燥松散，无结块，挂面及面粉无生虫现象。

(3) 食用油：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油品颜色应符合各自油脂的质量标准、无不正常气味、外包装无受任何污染。

7. 冻禽类：

(1) 皮肤干燥、白色或淡黄色、清洁而无斑点，有弹性，冠红色、眼部不塌陷。

(2) 颈部与腿部肉色调较深，胸肌呈白色，肉色异常坚硬，敲击有金属音。

(3) 肌肉切面平整，解冻后，各组织能恢复原有的色调，皮肤表面在短时间内无变化。

8. 鲜鱼类：

(1) 视觉：眼球突出，角膜清晰透明，体表色泽鲜明。有鳞者，鳞片发光并紧贴皮上。

(2) 鳃鲜红、无液。肛门白色，内凹。

(3) 触觉：肉质坚实，有弹性，指压不留陷窝与骨结合密切，将鱼拿在手上，鱼体挺直或弯曲，但有颤动感。鳃盖紧闭，不易揭开。

(4) 嗅觉：有正常鱼腥味，而无臭味。

(5) 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鱼鳃鲜红，腮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尾巴完整。

(6) 鱼体饱满结实，肉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腹无胀气，肛门凹陷，无异物流出。

9. 鲜禽类：

(1) 肉冠红腿湿，拔下毛根不带脂肪，为新鲜的。

(2) 供货携带检疫证。

(3) 肉质深红，质地紧密，肥肉纯白，质细腻。

(4) 肉体结实弹性足，无粘液、无渗出液。

(5) 无腐烂异味，具有自然腥味。

10. 鲜蛋类：

(1) 壳完好，无裂痕，色泽鲜明，表面粗糙，附有一层白色霜状粉末。轻轻摇动时内容物无振动感，透照时无异常阴影，放入水中下沉，打开后不“散黄”，无臭味。

(2) 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3)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1. 豆制品：

(1) 豆腐色泽洁白、形态完整、质地细腻、有弹性，无酸味，无卤味，水分适度。

(2) 豆腐丝、豆腐干、豆腐泡表面清爽无粘液、无酸味、霉变。

12. 调味品及其他

(1) 食盐：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伪标识。

(2) 酱油：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

(3) 冰糖：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呈单斜晶体异形晶、并晶、聚晶及碎晶不超过15%，色白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无异味，无明显黑点及其他杂质。

(4) 食醋：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的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5) 味精：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6) 复合酱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7) 干菌类：干爽体轻、色泽纯正自然、无杂质、无虫蛀、无掺杂施假现象、气味正常，无硫磺等刺激性气味、苦涩味。

(8) 花椒、大料等调料类：干燥，形整，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无不良气味。

(9) 粉状香辛料：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10) 淀粉：颜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11) 香肠制品：肠衣完整与内容物结合紧密，坚实有弹力，无黏液、霉斑，切面坚实湿润、有光泽，肉为蔷薇色，无酸败臭味，有本身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12) 铁听制品：应表面光亮，无锈迹，无磨损，无变形，无胀罐现象，商标无霉变。

(13) 玻璃瓶制品：罐盖无锈迹，无胀罐现象，内容物色泽正常，符合产品本身所具有的质量标准。

13. 配送到采购人地点的预包装商品有效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得少于该商品有效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14. 以上未提及的食材验收标准按国家食品部门相关验收标准验收。

15. 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食材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四、支付进度

(一) 支付进度:

1. 每月15日前结算上个月所实际发生的供货费用(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验收单据为准)。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3. 支付方式:转账或汇款。

(二)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京采盛芳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1MRA72Y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采育支行

账号: 0913000103000006408

五、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依据国家食品部门相关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对乙方所供食材进行验收。

(二) 若乙方按约定的数量和质量供货,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

(三) 甲方当日下单,乙方次日上午九点前按照甲方订单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 甲方有权临时补货,临时补货交货时间为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 如遇特殊食材北京市新发地官网无法查询或不明确,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标准,对该食材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双方签字确认价格(双方参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物美超市、永辉超市、北京华联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食材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如上述均无法查询,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不能接受乙方调整的价格且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时,甲方有权通过其它渠道自行采购)。

(六) 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食材在1日内进行免费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费、包装等一切与乙方义务有关的费用)。

(七)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八)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 配送到甲方地点的预包装商品有效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得少于该商品有效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六、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交货数量与甲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甲方所订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补齐并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10%；如乙方交货多于甲方所订数量，如甲方需要，可按实际数量收货，如甲方不需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经甲方确认质量不达标三次（含）的扣除当月货款20%的违约金，超过五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二) 除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1小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如因乙方不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从当月货款中扣除50%货款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损失。累计出现3次（含）以上延误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甲方损失。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甲方所订产品，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甲方损失。

(四)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改正并承担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20%；不达标三次（含）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甲方损失。

(五) 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就餐人员恶心、呕吐、中毒等事件，一经证实，乙方将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营养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六) 对供货报价高于响应报价的，甲方按响应报价结算，要做好相关记录。经抽查对比供货价格高于响应报价三次（含）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30%作为违约金，不达标三次（含）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甲方损失。

(七)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转让部分总价款3倍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七、不可抗力

(一)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

八、通知和送达

(一)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联系电话：010-80272275

日期：2025年5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山西营村山丰巷西四条5号

联系电话：13070187529

日期：2025年5月8日

